

#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 调整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我区财力情况和上级下达我区的债券情况,为做好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拟对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658,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598,224 万元调增 60,330 万元(详见附件 1)。具体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9,521 万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3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100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调减 1,36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658,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598,224 万元调增 60,330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35,620 万元, 比年初预算调增 59,521 万元。

(1) 上级补助支出增加 59,521 万元。

(2) 预计上级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 2,100 万元, 相应腾出年初预算使用本级资金归还一般债券本金的财力 2,100 万元。

(3) 根据决算数据,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73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调减 1,364 万元, 两者相抵减少了 1,291 万元, 由腾出的债券资金财力补充。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调增 80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904,390 万元, 比年初预算 742,608 万元调增 161,782 万元 (详见附件 2), 具体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3,884 万元。

2. 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37,898 万元。其中: 增加再融资专项债券 17,898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0,0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904,390 万元, 比年初预算 742,608 万元调增 161,782 万元, 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23,306 万元, 比年初预算 466,708 万元调增 156,598 万元, 具体如下:

(1) 上级补助支出调增 23,884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4,38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 303 万元，腾出年初预算指标 4,686 万元。

(3) 预计上级下达再融资专项债券 17,898 万元，腾出年初预算使用本级资金归还专项债券本金的财力 17,898 万元。

(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20,000 万元，安排用于 12 个项目（详见附件 4）。

2. 地方政府债务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 万元。

3.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安排调增 5,183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不变，当年收入调整为 43,237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862 万元调增 375 万元。

(二) 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年终结余相应调增 375 万元（详见附件 3）。

新农保收入增加 375 万元的主要原因有：一是 1-4 月办理一次性补缴业务的人数增加，且大部分按较高缴费标准进行补缴，所以补缴收入数比年初预算调增 30%，约为 282 万元。二是缴费档次的年平均缴费标准由原 697 元调整为 757 元，按照原有人数计算，个人缴费比原预算增加 87 万元。三是特殊群体人数增加，调整增加 150 人，按 360 元（代缴标准）计算，财政代缴收入比

原预算增加 6 万元。

#### **四、其他情况**

##### **(一) 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我区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一是对年度内无支出安排计划的往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一收回，截至 6 月底收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6,217 万元；二是对留存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1 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经单位梳理后清理上缴，截至 6 月底收回留存单位账户的财政存量资金 450 万元；三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收回区本级年初预算指标 41,642 万元；四是合理安排年初预留经费，用于区政府批准的项目支出及基本支出调增。对于上述财力，我区统筹安排用于基本民生保障、扶持社会经济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如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费、年度对口帮扶云浮资金、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款、购买土地指标支出等。

##### **(二) 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佛财债〔2021〕4 号），市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93,7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57,15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836,587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情况。新增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20,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等领域的 12 个项目。

### **(三) “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我区“三保”支出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共安排“三保”预算资金263,584万元，其中安排农业、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等“保基本民生”资金84,908万元，“保工资、保运转”资金178,676万元。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采取有力举措，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详见附件5)。

附件：1. 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3. 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4. 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5. 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三保”预算编制情况表